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u>（刪除）</u></p>	<p>第二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甄審作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必要時，主辦機關得視其辦理公共建設之性質及規模，依照本辦法訂定實施規定。</p>	<p>第一條已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且主辦機關如有需要，自得本於權責，依本辦法訂定相關實施規定，爰刪除之。</p>
<p>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p> <p>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u>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時解散。</u></p>	<p>第三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p> <p>甄審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評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審時程及評定方法。</p> <p>二、申請案件之評審。</p> <p>三、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標準、評審程序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p> <p>四、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p> <p>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p>	<p>一、本條文為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移列。</p> <p>二、現行規定甄審會解散時間為：甄審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其確切解散時點並非明確，且甄審會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後，議約期間仍有協助主辦機關處理事務之情形，例如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評定結果等，爰修正甄審會解散時間為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時，並列為第二項。</p>

	，並於甄審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p>第三條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二、申請案件之<u>綜合評審</u>。</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p> <p>四、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u>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u>有關之事項。</p>	<p>第三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設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p> <p>甄審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評審項目、甄審標準、<u>評審時程</u>及評定方法。</p> <p>二、申請案件之評審。</p> <p>三、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u>甄審標準、評審程序及評定結果</u>有關之事項。</p> <p>四、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p> <p>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甄審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二條。</p> <p>二、按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甄審會之任務並無明定包括訂定評審時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評審時程」等文字，餘文字酌修。</p> <p>三、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資格審查業修正由主辦機關辦理，甄審會所辦理者為綜合評審，爰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配合修正之，並列為第二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係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爰修正之，改列於第三款，並調整現行第三款、第四款順序。餘文字酌修。</p>
<p>第四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四條 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p> <p>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主辦機關首長聘兼之。</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p> <p>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主辦機關首長聘兼之。</p>	
<p>第五條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u>第三條第一款甄審會應辦之事項，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u></p>	<p>第五條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為提升案件評審作業效率，對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甄審會訂定或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應辦事項，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召開甄審會。</p>

<p><u>同意代之，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會議為之。</u></p>		
<p>第六條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甄審事宜。</p> <p>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u>二分之一以上</u>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中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且出席委員中<u>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u></p> <p>甄審會委員有<u>第七條迴避之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第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u></p> <p>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u>以外之人員退席。</u></p>	<p>第六條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p> <p>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u>三分之二以上</u>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修。</p> <p>二、現行規定甄審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需達委員總數<u>三分之二</u>，主辦機關反映難以排定會議時間，影響甄審作業時程，爰修正第二項甄審會委員出席人數為委員總額<u>二分之一以上</u>。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甄審會成員中應有<u>二分之一</u>委員為外聘專家、學者，爰第二項後段增列出席委員中<u>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u></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不計入委員總額而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情形。</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p> <p>五、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訂定。</p>
<p>第七條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p> <p>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p>	<p>第七條 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p> <p>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甄審會委員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即應自行迴避，</p>

<p>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u>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事由而未迴避者，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甄審會召集人，令其迴避；或由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主辦機關查明屬實後，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u></p> <p><u>甄審會委員自接獲甄審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提出申請，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u></p>	<p>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三、有其他情形足以使<u>申請案件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辦機關提出，經甄審會作成決定者。</u></p> <p><u>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甄審會召集人發現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u></p>	<p>毋須經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經甄審會作成決定，始為之。</p> <p>二、修正第二項，增列甄審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經主辦機關查明屬實後令其迴避。</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甄審會委員應遵守之事項，以利甄審會委員公平、公正辦理甄審。</p> <p>四、有關甄審會委員自接獲甄審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提出申請，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攸關甄審會委員及申請案件申請人之案件申請權利，主辦機關應於申請案件之招商文件中，將甄審會委員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提出申請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之限制，明確揭示，以免爭議。</p> <p>五、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訂定。</p>
<p>第八條 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應成立工作小</p>	<p>第八條 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應成立工作小</p>	<p>一、評審作業如未成立工作小組，易有甄審會委員僅憑短暫時</p>

<p>組。</p> <p>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其與甄審事項有<u>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p>	<p>組。但案件性質單純者，<u>得免成立。</u></p> <p>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其與甄審事項有<u>利害關係者</u>，應自行迴避。</p>	<p>間即逕行評定最優申請人之疑慮，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以強化工作小組職能。餘文字酌修。</p> <p>二、明定工作小組成員迴避之情形。</p> <p>三、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訂定。</p>
<p>第九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p> <p>工作小組應依<u>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u>，就申請案件擬具<u>審查意見</u>，載明下列事項，<u>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參考</u>：</p> <p>一、<u>案件名稱。</u></p> <p>二、<u>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u></p> <p>三、<u>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u></p> <p>四、<u>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u></p> <p><u>甄審會對於前項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意見</u>，應附記理由。</p>	<p>第九條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u>就申請案件研提工作計畫</u>，經甄審會通過後，<u>據以協助辦理甄審作業。</u></p> <p>工作小組應依<u>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甄審會指定之事項</u>，就申請案件擬具<u>評估報告送甄審會作為甄審會評審之參考。</u></p> <p><u>前項評估報告就申請案件排有優先順序者</u>，甄審會應以之為<u>評審結果</u>，或附記理由退回，由工作小組再行評估。</p>	<p>一、工作小組之任務係協助甄審會辦理甄審，為減少工作小組研提工作計畫之行政事務，爰第一項刪除研提工作計畫之相關文字，明定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之彈性規定。</p> <p>二、如前述，工作小組之任務係協助甄審會辦理甄審，尚非辦理評定作業，為避免誤解，爰現行第二項之「評估報告」修正為「<u>審查意見</u>」，並明定<u>審查意見應記載之事項。</u></p> <p>三、為避免工作小組之<u>審查意見影響甄審會委員辦理甄審之公正性</u>，或<u>審查意見遭甄審會委員退回致影響甄審效率</u>之情形，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甄審會對於工作小組審查意</p>

		見如有不同意見之處理。 四、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訂定。
第十條 甄審會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審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條 甄審會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審作業完成後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評審作業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性質，分資格 <u>審查</u> 及綜合評審二階段。	第十一條 評審作業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性質，分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二階段， <u>依序或合併辦理之</u> 。	一、資格預審語意不明，修正為資格審查。 二、依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資格審查改由主辦機關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始能進行綜合評審，現行條文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由甄審會依序或合併辦理之情形，已不復存在，爰修正之。
第十二條 資格 <u>審查</u> 時，由 <u>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u> ，就申請人 <u>提送之資格文件</u> ，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u>前項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補正或澄清者，不予受理。</u>	第十二條 資格預審時，由甄審會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一、資格審查之目的在於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招商文件所定資格，尚未涉申請人申請文件之優劣評定，且為避免發生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須經限期補正或澄清，而需再召開一次甄審會，致影響甄審效率，爰第一項修正為資格審查由主辦機關辦理。

<p><u>第一項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決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u></p>		<p>二、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資格審查補正或澄清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配合修正由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補正。</p> <p>三、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增訂第三項有關資格審查結果之處理。</p>
<p>第十三條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前項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p> <p>綜合評審依前項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先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於進行協商後，就入圍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前項合格或入圍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p>	<p>第十三條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前條資格預審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前項綜合評審，必要時得進行協商。</p> <p>綜合評審依前項進行協商者，由甄審會先進行初步評審工作，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於進行協商後，就入圍申請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合格或入圍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進行綜合審查。</p> <p>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增訂主辦機關應依甄審公告結果辦理後續議約及簽約相關事宜。</p>

<p>，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會報請主辦機關公告之。<u>主辦機關應依據綜合評審結果辦理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約及相關事宜。</u></p>	<p>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會報請主辦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綜合評審時，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p>	<p>第十四條 <u>資格預審時，甄審會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u></p> <p>綜合評審時，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應依<u>下列原則</u>進行協商：</p> <p>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p> <p>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p> <p>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p> <p>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p>	<p>第十五條 綜合評審需進行協商者，甄審會得授<u>權工作小組進行協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p> <p>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p> <p>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p> <p>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p>	<p>一、本條文修正分列為二項。</p> <p>二、第一項明定甄審會進行協商之原則。</p> <p>三、第二項明定甄審會之協商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協商結果應提報甄審會。</p>

<p>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p> <p>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p> <p><u>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依前項原則進行協商，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提報甄審會。</u></p>	<p>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p> <p>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p>	
<p>第十六條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p>	<p>第十六條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u>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u></p> <p><u>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案件名稱。</u></li> <li>二、 <u>會議次別。</u></li> <li>三、 <u>會議時間。</u></li> <li>四、 <u>會議地點。</u></li> <li>五、 <u>主席姓名。</u></li> <li>六、 <u>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u></li> <li>七、 <u>列席人員姓名。</u></li> <li>八、 <u>記錄人員姓名。</u></li> <li>九、 <u>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u></li> <li>十、 <u>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u></li> </ol>	<p>第十七條 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甄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原條文內容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li> <li>二、 為瞭解甄審會之決議經過，增訂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甄審會會議紀錄之製作及應記載之事項。</li> <li>三、 增訂第四項、第五項，明定甄審會會議紀錄、委員綜合評審彙總表、個別委員綜合評審內容之處理方式。</li> <li>四、 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訂定。</li> </ol>

<p>十一、<u>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u></p> <p>十二、<u>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u></p> <p>甄審會會議紀錄，於<u>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u></p> <p><u>甄審會之會議紀錄及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u></p> <p><u>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u></p>		
<p>第十八條 甄審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機關名義行之。</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九條訂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